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 8、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9、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1个，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25个，其中：行政编制95个，事业编制30个。实有人员166人，其中：在职人员113人，离退休人员5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4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9.7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6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3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9.70	本年支出合计	2859.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859.70	支出总计	2859.7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59.70	2859.70	28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2859.70	2859.70	28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859.70	2859.70	28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59.70	2254.57	605.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67	1759.54	605.1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64.67	1759.54	605.1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9.54	1759.5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13	0.00	605.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9	29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9	29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1	13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5	13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1	119.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1	119.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1	119.3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9.70	一、本年支出	285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9.7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6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3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859.70	支出总计	2859.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9.70	2254.57	1989.06	265.51	60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4.67	1759.54	1501.65	257.89	605.13
20405	法院	2364.67	1759.54	1501.65	257.89	605.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9.54	1759.54	1501.65	257.8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13	0.00	0.00	0.00	60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9	290.09	282.47	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9	290.09	282.47	7.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1	138.21	130.59	7.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5	136.85	136.8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3	15.03	15.0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3	85.63	85.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3	85.63	85.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3	85.63	85.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1	119.31	119.3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1	119.31	119.3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1	119.31	119.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4.57	1989.06	26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63	1857.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8.22	458.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56.96	456.9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6	1.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9.15	419.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1.74	401.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41	17.41	0.00
30103	奖金	138.21	138.21	0.00
3010301	奖金	38.08	38.0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64	2.6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97.49	97.4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5	136.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3	15.0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1	85.2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4.51	84.5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70	0.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9	1.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31	119.3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66	483.6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51	0.00	265.51
30201	办公费	7.71	0.00	7.71
30204	手续费	0.13	0.00	0.13
30205	水费	0.85	0.00	0.85
3020501	办公水费	0.85	0.00	0.85
30206	电费	7.10	0.00	7.10
3020601	办公电费	7.10	0.00	7.10
30207	邮电费	3.93	0.00	3.93
3020701	邮电费	0.70	0.00	0.7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23	0.00	3.23
30208	取暖费	9.55	0.00	9.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55	0.00	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0.00	2.64
30211	差旅费	12.43	0.00	12.43
30213	维修（护）费	1.78	0.00	1.7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8	0.00	1.78
30216	培训费	12.56	0.00	12.56
30226	劳务费	3.08	0.00	3.08
30228	工会经费	19.77	0.00	19.7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35.99	0.00	35.99
3022901	福利费	24.71	0.00	24.7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04	0.00	7.0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24	0.00	4.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8	0.00	4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3	0.00	94.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0.00	3.3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38	0.00	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3	131.43	0.00
30302	退休费	130.59	130.5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9.22	119.2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37	11.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2	0.4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2	0.42	0.00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13
30201	办公费	40.59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1.70
3020502	专用水费	1.70
30206	电费	1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30.60
3020701	邮电费	18.6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00
30208	取暖费	44.5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18
30211	差旅费	45.42
30213	维修（护）费	68.8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5.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43.20
30214	租赁费	4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4.06	0.00	73.56	0.00	73.56	0.50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74.06	0.00	73.56	0.00	73.56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5.13	60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公用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8	14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77.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38.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3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9.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30.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5.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聘任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194.11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科 学合理， 减少结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额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率	等于	100	%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 支出	208.33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 资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科 学合理， 减少结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26.10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 算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4.71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 算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9.77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 算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94.93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 算编制质 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 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 费	10	其他运转类 费	37.19	满足办案 工作需要 ，提高办 案工作效 率，保护 公民、法 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 法权益， 保障国家 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及公 用经费	小于等于	8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2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 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56	本地区供暖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时交付房屋取暖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	小于等于	43	万元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0.18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费用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大于等于	11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60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3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7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5	%	1.00		
								资金支出 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履职保障 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 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完成我院 日常维修 需求，保 障办案办 公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维修资金 额	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 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 及时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履职保障 率	大于等于	99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40	保障单位 日常需求 ，提高办 案工作效 率，保护 公民、法 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 法权益， 保障国家 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总预 算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 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付 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3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履职保障 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 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9.50	满足办案 工作需要 ，提高办 案工作效 率，保护 公民、法 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 法权益， 保障国家 法律的统 一正确实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大于	100	%	4.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2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资金支出 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履职保障 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足办案 工作需要 ，提高办 案工作效 率，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资金支出 合规率	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3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0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5.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总预算2859.7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57.6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支出总预算2859.7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57.6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预算2859.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59.7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支出预算285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4.57万元，占78.84%；项目支出605.13万元，占21.1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859.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59.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59.7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364.67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4.57万元，项目支出605.13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75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5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5.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48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增长0.44%，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预算支出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6.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9万元，增长17.21%，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养老保险基数上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职业年金基数上涨。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5.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0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7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公积金基数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4.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9.06万元，公用经费265.51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58.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4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1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64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减少。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3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67万元，增长87.94%，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

(四)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36.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9万元，增长17.21%，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养老保险基数上涨。

(五)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1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职业年金基数上涨。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8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5万元，增长43.31%，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医疗保险基数上涨。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伤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1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7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上涨，公积金基数上涨。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8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97万元，下降11.03%，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资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2.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6.6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培训较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23.56%，主要原因是工会待遇上涨。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万元，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福利待遇上涨。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款）4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9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工资相关待遇上涨。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长50.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待遇上涨，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3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95万元，下降9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05.13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5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资金。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0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3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4.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9万元,增长17.67%,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价格上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4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8万元,增长41.6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5.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8万元,下降20.32%,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6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70万元,下降36.59%,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

资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0万元，下降57.89%，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0万元，下降62.50%，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0万元，下降51.43%，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50万元，增长4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下降17.46%，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万元，下降52.50%，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二十一)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

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二十二）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74.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6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7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9.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67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增加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342.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9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93.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固定资产金额6261.38万元，其中：房屋14239.41平方米，车辆2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3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2859.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